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2年全县乡村治理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级各部门：

现将《2022年全县乡村治理重点工作清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2022年全县乡村治理重点工作清单》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2022年4月29日

2022年全县乡村治理重点工作清单

一、加大乡村治理统筹力度

1.充分发挥乡村治理联席会议作用，建立强有力的推进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沟通情况、研究工作，形成齐抓共管乡村治理合力。

2.认真落实中共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彭水自治县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重点举措的通知》（彭水委农组〔2020〕2号），推进全县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夯实乡村振兴基层基础。

3.将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工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和政策激励内容，各乡镇（街道）每年报告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时，要将乡村治理工作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4.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健全乡镇（街道）党（工）委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机制，把乡村治理作为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

二、抓好乡村治理试点示范

5.积极创建乡村治理示范乡镇，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参与第三批国家级、市级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评选。

6.加强乡村治理示范村镇的巩固提升和经验推广，继续挖掘提炼各地乡村治理经验做法，积极推荐上报乡村治理典型案例。

7.推动乡村治理融入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策划推动实施一批示范项目，探索东西部协作资金、社会帮扶资金、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和市级以下衔接资金用于乡村治理。

8.支持全县12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三、深化推广应用乡村治理“积分制”

9.推广运用乡村治理积分制，年底前“积分制”覆盖50%以上的行政村。

10.积极拓展积分应用领域，支持从兑换日用品等物质奖励，逐步向兑换金融贷款等服务积分、兑换养老服务等互助积分拓展延伸，充分调动村民参与乡村振兴积极性。

四、深化推广应用乡村治理“清单制”

11.全面推行“清单制”，建立健全权力清单、自治清单、协助清单、证明清单、服务清单、负面清单等“六张清单”，年底前实现全县行政村全覆盖。

五、大力推进农村乡风文明

12.有效发挥村规民约、家庭家教家风作用，开展高价彩礼、厚葬薄养、大操大办等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13.大力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农村道德模范、“重庆好人”、“时代新人”等先进选树活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14.加强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开展村史研究示范，挖掘保护和开发利用乡村历史人文资源。

六、切实维护农村社会平安稳定

15.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法律明白人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等活动。

16.加强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和危机干预，构建一站式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深入推进“枫桥经验”彭水实践。

17.防范黑恶势力、家族宗族势力等对农村基层政权的侵蚀和影响，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黄赌毒，加大对农村妇女儿童老人等重点人群关爱力度。

18.开展农村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统筹推进应急管理与乡村治理资源整合。

七、推动农村地区信用体系建设

19.有序健康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公平诚信良好环境。

八、推动乡村治理数字化建设

20.在三义乡、大垭乡、善感乡推广乡村儿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AI互动空间示范。

九、抓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21.推动落实农村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督促指导驻乡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参与支持所在乡镇、村疫情防控工作，全力化解新冠疫情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不利影响。

22.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厕所革命，从源头上预防疾病传播。

23.配合做好农村社区排查、疫苗接种等工作。

十、抓好乡村治理干部能力提升

24.将乡村治理纳入乡村振兴系统和基层干部培训内容，举办乡村治理专题培训班，适时采取小分队等形式组织到兄弟区县学习考察。

25.组织编印乡村治理系列文件资料，建立乡村治理政策资料

库。

26.组织开展乡村调查，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决策建议。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4月29日印发